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鼎立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896.84 万元，占年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4.46%。

2、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行为控制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管理状况。因此，同意继

续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关于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关于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等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有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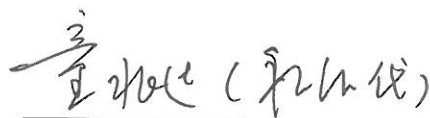
（3）所提名的所有董事候选人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取得必备的资格证书。上述人员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鼎立股份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巍



童兆达



2016年4月26日